

#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4〕1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攀枝花市 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物业服务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微单元”，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关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建设物业服务品牌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效途径。为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根据《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价标准》，市物协决定开展2024年度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以下称：2024品牌项目）建设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市物协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附件2）组织开展2024市品牌项目的建设评价工作，市物业管理专家参与具体评价。

## 二、申报范围

在攀枝花市区域内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 1 年以上服务的各类物业服务项目。

##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配套设施齐全,设计功能齐全的项目整体;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非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以上;且交付使用率超过 60%;。

(二)物业服务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物业服务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

(四)服务期间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五)物业服务企业在攀枝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登记应为 A 级或以上等级。

## 四、评价程序

### (一) 企业申报 (7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

企业填写《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附件 1),向市物协提出申报;并按照《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附件 2)要求准备相应的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递交协会。

### (二) 协会评价 (9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

#### 1. 协会组建评价专家组

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在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指导下，随机抽取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专家，每组 3 人组建评价专家小组，按《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

## 2. 申报企业参评准备

(1) 有可用于参评的会议室或房屋；

(2) 参加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邀请社区、片区民警、业主或业委会代表参加。

(3) 准备参评书面汇报材料至少 4 份（专家、协会）。

## 3. 现场考核程序

(1) 申报项目负责人对照汇报材料做品牌项目的创建（复评）发言（书面或 PPT）；

(2) 听取社区、片区民警、业主或业委会代表意见；

(3) 查看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情况：

看资料：对照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各项标准阅看业主方移交的项目资料、物业管理日常运行资料、业主档案、近期政府相关部门对安全发文等的落实情况资料、企业党支部建立等资料。

看现场：看员工服务形象、项目整洁和清洁环境、电梯机房、



供配电室、地下车库、消控室、水泵房、消防通道与电瓶车管理、现场与员工和个别业主沟通等。

(4) 回到会场，评价专家组就评价情况沟通交流意见（不表态结果）。

(5) 评价专家组成员各自评价打分，汇总，封存。评价平均分数不低于 85 分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整改的项目，由市物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予以授牌。

## **五、品牌推介和管理**

### **(一) 品牌推介**

1. 经评价为品牌项目的企业，通过媒体、协会网站、及相关刊物，对品牌项目进行宣传。

2. 评价结束后，协会将评价结果函告行业主管部门，供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参考。

3. 作为攀枝花市物业协会行业学习交流的展示窗口和学习基地进行挂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学习品牌项目。

### **(二) 品牌管理**

市物协统一对“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进行评价及管理，对在运行中降低标准，服务不到位的已评价项目，可在调查核实后，撤销其称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李可，联系电话：0812-2237766

邮 箱：[574410117@qq.com](mailto:57441011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

2. 《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4年7月17日

